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56號

原告 時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峻安

訴訟代理人 李思樟律師

被告 杏發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3日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被告杏發紙業有限公司「法定
代理人 吳成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」之記載，應
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 蔡孟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
弄0號2樓」、「訴訟代理人 林淑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
路000巷00號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